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刘超先生的简历

刘超，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学士、兽医师。2008年至2014年6月26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14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深圳市金奥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3,50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刘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